

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上
官
J

受文者：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、境外基金投資顧問事業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 瀚亞字第 0430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速別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 M&G 投資基金(1)及 M&G 投資基金(3)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總代理之 M&G 投資基金(1)及 M&G 投資基金(3)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。
- 三、本次重要更新內容為：就非英鎊級別股份，新增強制贖回條款之相關內容。
- 四、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供參。

正本：台灣銀行信託部、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(CVMWD)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

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王伯莉

M&G (LUX)投資基金(1)2020 年 11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

	更新後文字	更新前文字	更新說明
P.9	<u>12.8 強制贖回</u> 2020 年 12 月底英國將完成脫歐，可能導致一段政治、法規及商業的不穩定時期，並影響英國授權，而在英國國外的基金之經營。造成這影響的主要原因因為脫歐後，英國授權基金可能損失「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」的資格。因此，ACD 審慎考量強制贖回在英國外註冊的基金之非英鎊級別股份。 強制贖回將在計畫脫歐日(2020 年 12 月 31 日)之前或任何針對脫歐的重新協商日之前。股東將被 ACD 通知，至少 30 天贖回股份。	無	

M&G 投資基金(3)2020 年 11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

	更新後文字	更新前文字	更新說明
定義 P10.	<u>12.8 強制贖回</u> 由於英國將於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脫離歐盟（「英國脫歐」）程序，英國授權基金在英國境外的營運可能會被一段期間之政治、法規、商業上的不確定性影響。這主要是因為英國脫歐後，英國授權基金可能會喪失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」的身分。因此，ACD 有權強制贖回在英國境外註冊之基金的非英鎊級別股份。 此強制贖回將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預計脫歐日期之前或任何重新協商的脫歐日期之前執行。股東將至少得到 30 日的通知，獲悉 ACD 欲贖回他們的股份。	無	